

天府大道广福过街地下通道工程施工标段 招标文件

澄清文件（一）

此内容作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请投标人照此执行。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提问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第 3.1.4 条、3.1.6 条业绩要求限定时间为近年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不少于 3 年), 此年限要求并未达到近 5 年的时间范围, 该项是否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件, 请招标人予以说明。

回复: 本项目业绩要求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资格要求设置的时间要求符合《成都市住建领域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指引》(2025 版)“ (二) 企业资格审查业绩设置 2. 设置要求: (2) 设定的企业业绩年限原则上不低于 3 年、不超过 5 年” 要求。

提问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投标阶段只要求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相关资料, 请问是否在投标文件中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相关资料即可, 其他人员不用提供?

回复: 见补遗部分第 9 条。

提问 3: 招标文件中规定项目经理业绩类似工程“若合同包含城市隧道工程以外的专业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城市隧道工程专业合同金额的, 需提供城市隧道工程的合同金额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①请问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竣工验收报告中体现城市隧道工程专业合同金额或预算造价或工程造价, 是否满足要求? ②若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体现城市隧道工程专业合同金额或预算造价或工程造价是否满足体现城市隧道工程专业合同金额要求?

回复: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及企业业绩要求中“若合同包含城市隧道工程以外的专业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城市隧道工程专业合同金额的, 需提供城市隧道工程的合同金额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仅指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提问 4: 若所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 如何认定?

回复: 如投标人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 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须体现投标人在该联合体协议中的

工作内容且须提供与工作内容匹配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按招标公告 3.1.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及提问 3 的回复要求执行。

提问 5：若所提供业绩为地铁盾构区间施工业绩，是否可以认定为暗挖施工内容？

回复：盾构区间施工可以认定为暗挖施工内容。

提问 6：若所提供企业业绩在四库一平台没有竣工验收信息、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竣工验收备案信息、业绩技术指标详情、只有工程基本信息和合同登记信息，请问是否满足网络公示截图要求？

回复：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相关注释要求是严格按照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招标文件编制。投标人提供的网络公示截图须严格按照注释的相关要求执行。